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甘德宏先生、张文秀女士、LI ZEQUA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西臣女士、徐正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西臣女士、徐正松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甘德宏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0年起从事机械相关行业，1988年创办大邑建机修配经营部；1995年4月创立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并任厂长；2004年5月与其配偶张文秀共同创立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大宏立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大宏立董事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大宏立总经理；现兼任大邑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主席（会长）、成都非公企业学院理事长，成都市机械制造业商会会长。

截至公告日，甘德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79,838 股，通过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9,13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995%。甘德宏与张文秀系夫妻关系，甘德宏、张文秀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夫妇控制之企业。甘德宏与高级管理人员甘德君系胞弟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甘德忠系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甘德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甘德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文秀女士**，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0年在大邑建机修配经营部工作；1995年4月在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任财务经理；2004年5月与丈夫甘德宏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

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大宏立战略办公室主任。

截至公告日，张文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95,923 股，通过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31,106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306%。张文秀与甘德宏系夫妻关系，甘德宏、张文秀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夫妇控制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甘德君系张文秀配偶甘德宏之胞弟、高级管理人员甘德忠系张文秀配偶甘德宏之堂弟。除上述情况外，张文秀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LI ZEQUAN 先生，1975 年 8 月生，澳大利亚国籍，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悉尼胜鲁克斯医院从事会计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成都市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任大宏立董事、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大宏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大宏立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LI ZEQUAN 先生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433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LI ZEQUAN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西臣女士**，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西华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法学会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法学会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十一届四川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立法协商专家组成员；2024年1月至今任大宏立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西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西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正松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在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所长，2012年至2018年担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1年担任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2024年1月至今任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徐正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正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